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唐勤华先生、监事周舜华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唐勤

华先生、监事周舜华先生因退休，近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唐勤华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申请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周舜华先生辞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申请自公司监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唐勤华先生、周舜华先生

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谨向唐勤华先生、周舜华先生在远达环保工作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中证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业务，将原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的公司股份合计

2000万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出质人：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2018年12月7日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合计2000万股（分390万股、390万股、600万股、620万股四笔），占公司总股本的3.83%。

2、截至本公告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127.3442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本次解除质押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719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01%，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
3、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系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

金偿还能力。按照签订的《质押合同》，在授信期内，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导致质押率超过限定比例，则质权人有权平仓，对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的集团”）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12月6日，新的集团于将其持有的33,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

易日为2018年12月6日（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公告2017-044）；2018年10月12日，新的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6日（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公告2018-046）；2018年10月19日，新的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6日（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公告2018-047）。

2018年12月6日，新的集团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

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延期购回数量为53,000,000股，占新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4.92%，占公司总股数的9.75%，延期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6日。
新的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偿还下属公司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生产经营贷款回笼及银行融资等。新的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及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新的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771,568股，占公司股份数的27.91%，其中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141,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新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3.23%，占公司股份数的26.02%。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28,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11月3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能水电”）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41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万股于2017年12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能水电”，股票代码“600025”。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8,000,000,000股，其中16,200,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16,20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中有2家股东所持有的合计7,12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分别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海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于2018年12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2017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来，公司16,20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3家股东分别持有。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

数未发生变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及限售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进行减持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目前核查意见具之日，华能水电限售股持有人严格执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28,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进行减持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

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

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

严格履行了各自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

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

为：截至目前核查意见具之日，华能水电限售股持有人严格执行了其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28,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 | | |
|---|----------------|---------------|--------|---------------|---|
| 1 | 云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86,800,000 | 28.26% | 5,086,800,000 | 0 |
| 2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41,200,000 | 11.34% | 2,041,200,000 | 0 |
| | 合计 | 7,128,000,000 | 39.60% | 7,128,000,000 | 0 |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1 |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16,200,000,000 | -7,128,000,000 | 9,072,000,000 |
| 2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6,200,000,000 | -7,128,000,000 | 9,072,000,000 |
| 3 | A股 | 1,800,000,000 | 7,128,000,000 | 8,928,000,000 |
| 4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800,000,000 | 7,128,000,000 | 8,928,000,000 |
| 5 | 股份总额 | 18,000,000,000 | 0 | 18,000,00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1号）核准，向社会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41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万股于2017年12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能水电”，股票代码“600025”。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8,000,000,000股，其中16,200,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16,20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中有2家股东所持有的合计7,12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分别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海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于2018年12月17日起上市流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在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1号）核准，向社会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41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万股于2017年12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能水电”，股票代码“600025”。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8,000,000,000股，其中16,200,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16,20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中有2家股东所持有的合计7,12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分别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海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于2018年12月17日起上市流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在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1号）核准，向社会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41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万股于2017年12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能水电”，股票代码“600025”。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8,000,000,000股，其中16,200,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16,20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中有2家股东所持有的合计7,12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分别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海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于2018年12月17日起上市流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在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